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上易字第8號

上訴人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廷（即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之

WAN HAI LINES SINGAPORE PTE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Ke, Li-Cheng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慧婷律師

視同上訴人 南京華海船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仕興 原住同上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45分在本院第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邱琦

法官 高明德

法官 張文毓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劉文珠